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86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被告 田景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依據前揭規定，侵權行為地法院與被告住所地法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而起訴時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竹縣竹北市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A3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個資卷、本院卷第24頁），又本件車禍發生地即侵權行為結果地位於新竹市東區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。基本上，本件被告住所及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均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轉管轄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吳宏明